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07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彭宗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633號，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630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

㈠原確定判決之理由的心證論斷，僅憑告訴人等個人片面的主觀臆測之指控，並未詳予審酌卷證內監視影像紀錄所呈現的客觀事實來持平論，而所謂的補強證據，不過就是現場的執達員吳桂芳，片面聽到告訴人等自己臆測的傳聞，這種毒樹果理論明顯偏頗，且更是違反經驗、論理，以及採證法則甚明，詳如列次卷證資料，以及歷次所主張的理由（請自行調取卷證資料審查）。

㈡告訴人A女片面指控：她出電梯後屁股被碰還跳起來了，可是現場的B女與執達員吳桂芳都沒有看到這個A女有所謂跳起來的動作，此有偵查卷證與一審卷證之結證紀錄為憑。

㈢本案所引用的有罪證據，除了告訴人片面莫須有的指述以外，現場的證人，以及監視影像畫面等，根本就完全不支持告訴人的指述。

㈣無論從前審、原審，以及偵查內的卷證資料可知：告訴人等對我的提告，確實僅係出於個人主觀上的臆測、渲染，甚或可能誣陷，而前案各級檢、審機關的承辦司法官們，竟罔顧

卷證內客觀事實真相的審酌及釐清，僅以告訴人合理推測的指控，即率然的追訴與判刑，實難令本人甘服，為此，聲請人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款、第5款、第6款、第3項，以及第421、423條等規定聲請再審。

二、按，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上開刑事訴訟法依據，各係規定：

㈠第420條第1項：

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：

1.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。

2.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。

3.受有罪判決之人，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。

4.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。

5.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

6.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。

㈡第420條第3項：

第一項第六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

㈢第421條：

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，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，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聲請再審。

㈣第423條：

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，或已不受執行時，亦得為之。

三、關於聲請人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：按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

以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、第43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同一原因，係指同一事實之原因而言，法院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之事由暨所提之證據方法，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請是否同一加以判斷。若前後聲請再審原因事實以及其所提出之證據方法一致者，即屬同一事實之原因，自不許其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亦不因聲請意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，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；惟若有一不同者，即非同一事實之原因。經查，聲請人前曾於111年間對本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並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再字第10號裁定駁回，經比較本件聲請與該前次聲請結果：

㈠關於上述聲請意旨㈠部分：該部分僅概稱：「原確定判決之理由的心證論斷，僅憑告訴人等個人片面的主觀臆測之指控」、「所謂的補強證據，不過就是現場的執達員吳桂芳，片面聽到告訴人等自己臆測的傳聞」等語，並未說明所主張、提出之新證據為何，且該部分聲請意旨已經陳明「詳如列次卷證資料，以及歷次所主張的理由（請自行調取卷證資料審查）」等語，可見係以之前曾經主張過的同一原因再行聲請。

㈡關於上述聲請意旨㈡部分，則重複強調「告訴人A女片面指控：她出電梯後屁股被碰還跳起來了，可是現場的B女與執達員吳桂芳都沒有看到這個A女有所謂跳起來的動作，此有偵查卷證與一審卷證之結證紀錄為憑」等語，除可見仍係反覆爭執原審審判中已經調查、審酌之證據方法，且屬與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0號案件中已經主張之相同事實原因（A女、B女之證述及監視錄影畫面）之原因，有該裁定可參。

㈢關於上述聲請意旨㈢、㈣部分，僅反覆指摘原審判決沒有足夠證據認定其犯行，並未主張、提出任何事實原因或證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聲請意旨所主張之具體事實原因，均與本院上述111年度聲再字第10號案件相同，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、第433條之規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關於聲請意旨主張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2、5、6款規定部分，聲請意旨並未說明、主張本案有何「原判決所憑之證言、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」、「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法官，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，或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」、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」等情形，顯與該等規定不合。

五、關於聲請意旨主張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21條及第422條第3項部分，因聲請意旨並未提出、主張有何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或原審有何「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」之情形，亦與該等再審規定不合。

六、綜上，經比對聲請人前次再審聲請意旨及本次聲請再審意旨，聲請人所指摘之聲請再審證據方法均屬同一，且本次聲請再審理由經核亦與該次再審聲請意旨之意旨相同，也均係以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、第421條作為再審事由，又屬同一，依據前述說明，聲請人本次聲請再審關於具體指出所主張之理由與證據部分，既與本院前次再審之聲請再審事由，確有同一原因事實之情形存在，聲請人本次聲請再審之程序已違背規定而不合法；而聲請人其餘之主張，亦均與法律規定不合，爰駁回本次再審之聲請。

七、末按聲請再審之案件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。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或陳明不願到場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本文所稱「顯無必要者」，係指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、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77條之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再審聲請既有上述程序違背法律規定或顯無理由之處，且無可補正，審核後認無踐行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意見等程

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、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旻萱